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

皖北煤电法务〔2021〕186号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 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已经集团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健全完善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机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安徽省省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国资监督一〔2020〕76号）和《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监督一〔2021〕81号）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主要领导是本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建立健全风险研判和报告工作机制，形成及时有效的报告工作体系。

集团公司分管内控(风险)管理的副总经理负责推动内控(风险)管理与业务管理等相关部门加强工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建立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报送机制，保障报告工作体系有序高效运行，参与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处置。

集团公司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开展分管领域的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及处置工作。

第三条 集团公司机关部室、分公司、其他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发现本领域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或内控缺陷，致使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抄送

法务部。

（一）对实现单位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影响超过 5%的；

（二）资产损失金额对净资产影响超过 10%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上（含）资产损失风险的，其中净资产为发生风险事件时财务报表数据；

（三）被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企业面临行政处罚等，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出口管制、贸易制裁等，对企业发展战略或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五）现金流不足或重大债务违约，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

（六）重要生产原料、重要设备等供应断裂，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

（七）客户停产停业或明显丧失偿债能力，企业重大权益实现存在重大风险的；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

第四条 子企业主要领导是本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建立健全风险研判和报告工作机制，形成及时有效的报告工作体系。

子企业分管内控（风险）管理的领导负责推动内控（风险）管理与业务管理等相关部门加强工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建立上下

贯通、横向协同的报送机制，保障报告工作体系有序高效运行。

子企业应当明确报告责任分工，畅通报告渠道，加强对敏感性信息识别及预判预警，做到重大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第五条 子企业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或内控缺陷，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标准，应当及时报告集团公司。

第六条 集团公司机关部室或分公司、其他经营单位是本领域重大经营风险防控及处置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做好本领域的重大经营风险实时监测工作，对于企业内部发现或外部监管机构、媒体网络反映的重大经营风险事件，要在 2 天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集团公司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对于特别紧急的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应在 24 小时内将简要情况报告集团公司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第七条 子企业要做好重大经营风险实时监测工作，对于企业内部发现或外部监管机构、媒体网络反映的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内控（风险）管理部门应在风险事件发生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集团公司。对于特别紧急的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应在 24 小时内将简要情况先书面报告集团公司。

第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突发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后，相关风险事件出现重大变化或处置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的，应及时做好续报工作。对于需要长期整改落实的，应纳入重大经营风险季度监测范围，填进《企

业重大风险季度跟踪监测表》，按季度报送整改情况。处置或整改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专项整改报告。

第十条 集团公司按季度向省国资委报送重大风险跟踪监测处理情况，指导监督子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子企业按季度向集团公司报送重大风险跟踪监测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将加强对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和整改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迟报、漏报、瞒报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或落实整改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授权法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2021 年度风险分类参考标准
 - 2.企业重大风险季度跟踪监测表
 - 3.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模板
 - 4.专项整改报告模板

附件 1

2021 年度企业风险分类参考标准

一级风险	重点关注的二级风险
1.战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2.国际化经营风险（包括中美贸易摩擦、合规风险、汇率风险等）
	3.政策风险
	4.改革与业务转型风险（包括混合所有制风险、资产重组风险等）
	5.科技创新风险
	6.集团管控风险
	7.其他战略风险
2.财务风险	1.金融业务与衍生品交易风险
	2.债务风险（包括负债率高企风险、债券违约风险等）
	3.现金流风险
	4.其他财务风险
3.市场风险	1.市场变化和市场竞争风险
	2.客户信用风险
	3.其他市场风险
4.运营风险	1.经营效益风险（包括重要子企业效益大幅下滑和连续亏损风险等）
	2.投资风险
	3.安全生产、质量、环保、稳定风险
	4.舆情风险
	5.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风险
	6.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7.其他运营风险
5.法律风险	1.合规风险
	2.其他法律风险（合同风险、知识产权风险、诉讼风险等）

附件 2

企业重大风险季度跟踪监测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项目	序号	风险类别	重大风险或风险事件名称	事件发生时间	当期情况描述	可能或已造成的损失及影响	原因分析	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备注	
重大风险评估	年初评估的重大风险	1								
		2								
		...								
	新增重大风险	1								
		2								
		...								
重大风险事件	1									
	2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 1.年初评估的重大风险是指根据《2021 年度企业风险分类参考标准》，在经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确定的前 5 项二级风险；新增重大风险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新发现的重大风险；
- 2.年初评估的 5 项重大风险和新增重大风险于每季度完结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跟踪监测情况；
- 3.重大风险事件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每季度完结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跟踪监测情况；
- 4.风险类别根据《2021 年度省属企业风险分类参考标准》中“重点关注的二级风险”填列；
- 5.重大风险事件涉及企业名称、级次和是否涉及诉讼等情况在备注中填列；
- 6.必要时需提供具体支撑材料。

附件 3

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模板

一、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概述;
- (二) 风险事件评估情况;
- (三) 变化趋势预判;
- (四) 可能或已造成的损失及影响。

二、原因分析

三、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 (一)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 (二) 跟踪监测及处理进展;
- (三) 下一步工作。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

附与重大风险事件相关的主要资料（复印件）

备注：重大风险事件需要续报的，参照本模板。

附件 4

专项整改报告模板

- 一、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发生及处理情况
- 二、造成的损失及影响
- 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评估
- 四、原因分析
- 五、追责问责情况
- 六、整改措施及落实
- 七、有关建议
-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

附与专项整改相关的主要资料（复印件）

抄送：省国资委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